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4-002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9,977,4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75%；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9,994,35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69%。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2月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份变动概况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电环保”）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3号”《关于核准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1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上市后总股本10,000万股。

2012年5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000万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3,000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67,080,5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919,452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政福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公司担任董事的自然人股东王政福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 上述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2月7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9,977,4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75%;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9,994,35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6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王政福	39,977,437	39,977,437	9,994,359	董事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中电环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